

輸出規範 七、貳、二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七日經濟部經（六十）貿字第三六〇六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六一）貿字第二四一九三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〇五五四四號令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一七一六四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六四）貿字第一二〇三六號公告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行政院臺六十四經字第四一七九號函准備查修正
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經濟部經（六七）貿字第三五七三八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經濟部經貿二發字第七一〇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品出口審核準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出口有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出口廠商、貿易商、大貿易商、外銷加工廠及合格外銷工廠經營輸出業務者而言。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第二章 結匯出口

第五條 廠商輸出准許出口類貨品者，除另有免除簽證規定者外，應向貿易局或其委託銀行外匯局（以下簡稱

外匯局）指定之出口簽證銀行（以下簡稱簽證銀行）申請簽證。

第六條 廠商申請輸出管制出口類貨品，應將輸出許可證申請書送請貿易局簽證或依規定送請簽證銀行簽證，其輸出貨品性質特殊或易與其他物資混淆者，並應檢附樣品或圖樣，以資辨別。

第七條 廠商申請輸出之貨品，輸入國設有輸入數量限制或主管機關訂有產銷資格、輸出數量、規格或自行訂定出口價格等限制者，貿易局得視同管制出口類貨品，準用前條規定。

第八條 管制出口類貨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出口：

- 一、貨品出口後，不影響國內民生或經濟建設所必需者。
 - 二、屬於戰略性之物質，其輸出無轉口資匪之可能者。
- 輸出貨口，其外匯價款之收取，以左列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一、信用狀。

二、預繳出口外匯。

三、託收。

(一) 付款交單。

(二) 承兌交單。

四、寄售。

五、分期付款。

六、其他付款方式。

前項第一款所稱信用狀，包括遠期信用狀，以經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業務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認可之國外銀行所開發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預繳出口外匯，爲國外匯入款或外幣票據等依外匯局規定範圍辦理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者。

第十條 廠商輸出貨品時，應向簽證機構填送許可證申請書並詳列各欄，經簽證機構核對所載事項與規定相符後，予以簽證。

第十一條 廠商以預繳外匯方式輸出貨品辦理簽證時，應繳驗指定銀行簽發之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由簽證銀行予以批註後發還。其無餘額者予以繳銷。

前項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有效期限，依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廠商以付款交單託收方式輸出貨品時，得向簽證銀行辦理簽證，其以承兌交單託收式或寄售方式輸出貨品者，依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廠商以寄售方式輸出貨品者，其每一地區寄售貨品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同一時期寄售各地之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但大宗交易或單價昂貴貨品或爲配合發展地區貿易，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廠商以承兌交單託收或寄售方式輸出貨品者，得於核定期限內收清價款結售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廠商以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方式輸出貨品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貿易局徵得外匯局同意後核准之。

第十六條 輸出貨品，對國外經銷人應給付佣金，依照外匯局所訂「外銷佣金申請結匯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輸出許可證非經原簽證機構依據有關規定修改，不得變更，廠商交運貨品時運送人應憑海關簽證放行之輸出許可證及大副收貨單始得發給提貨單據。其以託收方式辦理者，除空運外，提貨單據應以承辦託收銀行爲抬頭人，但大貿易商對國外分公司以託收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進口物資申請復運出口及舊品出口，應向貿易局辦理。

第十九條 廠商輸出貨品其簽證有效期間，自簽證之日起爲三十日，不得申請展期，逾期應將原簽發輸出許可證先申請註銷，重新申請辦理。

第三章 不結匯出口

第二十一條

輸出貨品確無外匯價款收入，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口人得申報海關逕按有關規定驗放：

- 一、出境旅客隨身攜帶自用物品，量值未逾海關規定範圍者。
- 二、郵包寄遞出口物品，屬於准許出口類貨品且價值未逾美金五百元或其等值者。
- 三、海運或空運出口之國產樣品、餽贈品或廣告品，屬於准許出口類貨品且價值合計未逾美金五百元或其等值者。

四、航行國外船舶或航空器停埠及出航所需之食用品。

五、依其他有關規定不須申領輸出許可證出口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種不結匯出口貨品，應填具「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檢附有關文件向貿易局申請：

- 一、屬於管制出口類或價值超過美金五百元或其等值者之准許出口類之國產樣品、餽贈品、廣告品或出口郵包。

二、捐贈國外之器材用品或救濟物資。

三、投資國外之設備器材及附件或零件。

四、出國工作所需之機具及器材。

五、在國外修造船舶，須由國內運供之器材用品。

六、運交海外基地海員或工作人員之用品。

七、運交駐外機構或國外僑校之用品。

八、委託國外加工之原料。

九、運往國外沖印或宣傳放映之影片。

十、外僑、外籍旅客或回國觀光華僑在國內採購另行寄運出口之物品。

十一、承印或承製國外委託之書籍、唱片。

十二、補運或替換出口之貨品。

十三、運往國外修配之物品。

十四、運往國外推銷、贈送或交換之書刊雜誌。

十五、運往國外參加展覽會之國產貨品。

十六、學術性農作物種子與種苗。

十七、其他業經貿易局專案核定有。

第二十二條

申請輸出前項第十五款貨品參加國外商展者，應經經濟部或其指定主辦單位核准。前條申請不結匯出口，應依左列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一、特種貨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繳附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投資國外之設備等，應繳驗核准對外投資之文件。

三、出國申請出口機具及器材，應繳核准出國證明及有關文件。

四、國外修造船舶所需運供器材用品，應繳驗交通部或漁業局核准文件。

五、運交海外基地海員或工作人員之用品，應繳驗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證明文件。

六、委託國外加工輸出原料應繳附加工合約。

七、承印或承製之書籍、唱片應檢附國外委託之文件及行政院新聞局核准之文件。

八、補運出口貨品應繳附買方要求補運及掉換之文件或有關單位之檢驗文件或其他文件。

九、其他足資證明不結匯出口理由之有關文件。

第二十三條

申請輸出國產貨品參加國外商展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申請輸出貨品，應在會場展覽或贈送，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者不在此限。

二、貨品應以展覽會當地中國使領館或主辦單位為收貨人。

三、主辦單位應先估計輸出數量、單價及總值，列表送貿易局查對核發輸出許可證。

輸出參加展覽會之貨品，輸出人應於展覽會會期結束後六個月內依左列方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七、貳、二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

一、運回。

二、因損壞或贈送而不能運回者，應據實開列清冊報請貿易局銷案。

第二十五條

三、經出售者，應將售得貨款扣除當地稅捐開支，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不結匯出口之輸出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簽證之日起為三十日，逾期無效。

第二十七條

不結匯出口貨品如有外匯收入者，得結售指定銀行並申報貿易局備案。

。

不結匯出口貨品，須結付修配或加工費用等外匯者或於修配或加工後須復運進口者，應一併敘明申請核定

第四章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註銷及補發

第二十八條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註銷及補發，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向原簽證機構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前項申請書應一次套打（寫），不得塗改。

輸出許可證修改內容者，以左列項目為原則：

一、箱記及號碼。

二、包裝件數。

三、貨品名稱，品質及品類（規格）。

四、單位，數量。

五、船名。

六、製造廠商。

七、目的地及港口。

八、國名。

九、輸出口岸。

十、轉口港。

第三十條

十一、價格條件及單價。

十二、幣別。

十三、總金額。

十四、保險費。

十五、佣金。

十六、出口結匯方式。

十七、收貨人。

十八、其他。

前項輸出許可證內容之修改，應自簽證機構簽證之日起六個月內爲之。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應按左列情形辦理：

一、外銷貨物未報關檢驗前發現錯誤者，應註銷重簽。

二、外銷貨物在報關放行前經海關通知修改者，應先填妥修改申請書經海關簽署證明，並附原輸出許可證

第四、五、六聯逕向原簽證機構辦理修改手續。

三、外銷貨物報關放行後，結匯以前，須修改者，檢附輸出許可證第五、六聯及修改申請書向原簽證機構辦理。

四、申請修改總金額，係屬降低單價其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以上者，簽證銀行應於核辦後，將有關申請文件轉送外匯局備核。但原由貿易局簽證並有上述情況者，仍由貿易局逕行核辦。

五、外銷貨物於報關放行並結匯（押匯）後須修改者，其申改項目若涉及總金額之增減，不論金額大小，應檢附輸出許可證任何一聯之影本（代替第五聯正本），並檢附結匯證實書及有關證件，詳敘理由，由原簽證機構核辦後轉送外匯局備核。

六、貨物出口後，修改前條第六款至第十八款，如同時涉及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時，應先經海關簽署證明，始可申請修改。

七、貨品出口後，因修改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不論有無影響總金額變動，應先經海關簽署證明始得申請修改，如因屬免驗或抽驗，海關無資料可資查證者，應由海關在修改書第一、五聯簽署證明後，交由申請人持向原簽證單位辦理修改。

第三十一條

輸出許可證申請修改經核准後，簽證機構除第一聯自存及將第二聯寄貿易局外，其餘各聯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理：

一、屬前條海關通知修改者，於核准修改後，應將修改申請書第四、五、六聯分貼於相同輸出許可證各聯同修改申請書第三聯，交由廠商持向海關辦理簽證後自行分送押匯銀行及稅捐機關。

二、貨物出口後核准修改者，簽證機關將第三、四聯分寄海關及外匯局稽核科，其餘第五、六聯交由廠商分貼於相同輸出許可證各聯，並自行分送押匯銀行及稅捐機關，但出口案件原以其他方式出口後改以預繳外匯方式或原以預繳外匯方式，因金額變動而修改者，其貼妥修改書之輸出許可證第五聯應由承辦核銷預繳外匯之銀行逕送外匯局資料科。

第三十二條

出口廠商於報關出口前，遺失輸出許可證第三、四、五、六聯中任何一聯或全部者，應註銷重簽；於報關出口後遺失輸出許可證第五、六聯須補發時，應向原簽證機關申請辦理第五、六聯之註銷補發手續。

第三十三條

輸出許可證申領後不擬出口，申請註銷時，除原證第一、二聯外，其餘第三、四、五、六各聯均應繳回；對於業經海關簽放之案件，非經外匯局同意，不得註銷。但原由貿易局簽證者，仍由貿易局核辦。

第三十四條

簽證出口，按規定須先經指定機構簽署或憑指定機構之證明文件者，或貨品為管制出口類，或訂有外銷配額者，申請修改註銷或補發輸出許可證時，仍應先洽各有關機構簽署。

對利用自由配額出口及有出口底價限制產品於簽發輸出許可證時，各簽證機構應在輸出許可證第五聯註明該出口貨品之申配價格或規定之出口底價及「扣除佣金後之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其申配價格或規定之出口底價」之字樣。

凡廠商申請修改其輸出許可證金額或匯付國外佣金時，簽證（修改）或押匯銀行或主管機構，應核對其自由配額申配價格或規定之出口底價，符合規定者方可核准修改金額或匯付國外佣金。

第三十五條 廠商申請修改輸出許可證所載事項，致損失外匯，超過外匯局規定限額，經查明責任屬於出口廠商者，除由外匯局核處外，涉及貿易責任者，由貿易局依有關貿易管理法令處理。

第三十六條 不結匯輸出許可證之金額有修改或註銷時，應由簽證機構將貼妥修改或註銷證明書之第五聯逕送外匯局資料科。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除第三條之廠商外，其他經核准辦理輸出業務之法人或團體，申請輸出貨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個人以不結匯方式申請輸出貨品者，得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廠商出售貨品享有外交待遇或與外交同等待遇之外國機構或人員，以外幣支付貨款，經結售外匯銀行取據證明屬實者，得視同外銷。

前項視同外銷，由貿易局查驗單據證明後，廠商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免或沖退稅捐。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